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年考古降方项目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拟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名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 年考古降方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二十四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提前 7 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 20 年一遇强降水。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每天，累计计算，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





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年9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限。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0.95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预付款额度则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 双方另行约定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一周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_\_\_\_\_ /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无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治泉

法定注册地址：北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4号楼-2至10层101内8层803室

发包人为建设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2年考古降方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2年考古降方项目

工程地点：房山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挖、运、消纳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2年考古降方项目土方挖、运、消纳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也应当严格审查分包人的能力等，不得将工程分包给没有承揽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佰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6570159.9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786543.7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859504.1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臧习倩 ； 职称： 经济师 ；

身份证号： 3404211989051438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21116175913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6175913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6175913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7)0143064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郑涛 (签字)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晨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尚治泉 (签字)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 年考古降方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晨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四份，己方四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尚志泉".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8日

## 附件六：安全生产承诺书

###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单位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九、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 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方面:

1、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3、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4、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 单位方面:

1、一般事故接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大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 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 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 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商治泉

实际控制人: (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 年考古降方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两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4号楼-2至  
10层101内8层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11050162540000000491

邮政编码：101300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4号楼-2  
至10层101内8层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商治泉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05016254000000049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1300

附件九：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金越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 年考古降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WYCZ30122-04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机械租赁。

2. 分包金额：215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32.23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金越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供应商）：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文青奕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2 年考古降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WYCZ30122-04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机械租赁。

2. 分包金额：65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9.74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文青奕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